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第3次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通訊會議時間：112年8月17日至112年8月21日

通訊會議通知對象：沈孟儒主任委員、陳玉女委員、陸偉明委員、許瑞榮委員、方德隆委員
陳學志委員、蔡清田委員、洪瑞兒委員、鄭文儀委員、歐陽閻委員

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修正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依據高教評鑑中心112年6月30日高評字第1121000830號函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二、有關修正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業經112年8月14日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3次會議審議通過（會議紀錄如附件1）。
 -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2）、修正後評鑑結果報告書（附件3）及本案書面審查意見表空白表格（附件4），請委員就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供整體審查意見。
- 決議：審查意見如附件5，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

參、散會

國立成功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推動小組第 3 次會議紀錄(通訊會議)

通知日期：112 年 8 月 8~14 日

召集人：陳玉女副校長

通知人員：沈聖智教務長、程炳林教授、楊雅婷特聘教授

紀錄：廖淳淙

壹、提案討論：

第一案

案由：有關本校修正後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已依據高教評鑑中心112年6月30日高評字第 1121000830號函審查意見修正「本校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
- 二、檢附修正對照表（附件1）、修正後評鑑結果報告書（附件2）及本案書面審查意見表空白表格（附件3）。

決議：

- 一、工作小組已針對審查意見進行評鑑報告書的修改及補充說明，下列數點再請重新檢視或修正：
 1. 針對審查意見 1-3 之修正報告書內容中，建議補列入異動原因。
 2. 針對審查意見 3-7 之修正報告書內容中，似未見「管控情形」。
 3. 審查意見 5-1 所提「多項關係到學校資源分配或支持未見明確時程和會議記錄」，修正後的報告書內容中，似仍未見校方的具體回應。
 4. 其餘文字修改請參閱報告書修正對照表。
- 二、修正後通過。

貳、臨時動議：無

參、散會 112 年 8 月 14 日

國立成功大學 110 年師資培育評鑑結果報告書審查意見彙整

112 年 8 月

整體審查意見：

1.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經將組織成員名單及任期補充說明極為清楚。
2.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經將各個階段實施重點及相關法規與會議記錄極為完備，且相關會議記錄已經上傳至師資培育中心網站評鑑專區(p.11)。
3.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為了更清楚呈現評鑑委員與觀察員之提報、審議及遴選辦法已經補述在 p.12~14。
4.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經將辦理程序及說明已說明如 p.17~18。
5.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經將實際訪評流程已說明如 p.18~19。
6.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為了更清楚呈現評鑑知能研習已經補充如表 4-6。
7.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經補充評鑑經費來源、金額、使用用途、實際使用情形如 P.25。
8.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經將各系所支持與協助事項說明如 p.24。
9.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經將各階段辦理事項、管控機制與流程運作詳細補充說明如 p.15~17 & p.26。並增加圖 4-1 自我評鑑流程逐級管制流程圖,極為清楚。
10. 成功大學師資培育中心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已經分別將六大項目每項指標之認可結果分別說明清楚，補充極為完備。
11. 該單位已確實依審查意見逐條修正評鑑結果報告書，使得整體報告書更為詳實完備。
12.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成員名單，服務單位更新：
 - (1) 鄭文儀，服務單位請修正為：高雄市立高雄女子高級中學校長。
 - (2) 洪瑞兒，服務單位請修正為：中山醫學大學通識教育中心講座教授。